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李法忠 370226196202167315

承租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刘志超 3702831990111681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房屋座落。房屋位于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2-1 号，北面西侧车间、西车间、中间车间、南平房、传达室、厨房餐厅约 1100 平方米，水电齐全。

二、租赁期限。租赁期壹年，甲方从2024年11月6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5年11月5日收回。

三、租金和租金的缴纳。租金每年 110000（大写：壹拾壹万）元人民币，每年11月6日一次付清，不得物品充兑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中途退房，如需退房，乙方必须赔偿 1 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。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。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，如甲方中途收回，必须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严禁乙方在厂房内外给电动汽车及电动车充电，如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，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乙方若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破坏社会公共利益的或拖欠租金达壹个月的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。

5、如乙方逾期不搬迁，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，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供电，电费由乙方负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

方负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租赁期间乙方有对房屋设施和土地的管理保护义务，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，爱护房屋及房内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由乙方承担。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。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其他装修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乙方要做到门前、周边三包，卫生要清理干净，并倒入垃圾桶内。

八、如遇国家机关征用土地和城镇规划，双方无条件服从。国家机关和征地单位给予的经济赔偿（包括乙方在租赁期间建设的所有建筑物的赔偿）都归甲方所有，与乙方无关。评估结束后，乙方可以拆除在租赁期间所建筑的建筑物。

九、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房屋内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承租人承担，与出租方无关。包括：水电使用不当、在房间内外摔倒、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租赁期结束，乙方车间内改造的线路，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。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，如有单方违约，按照《经济合同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对遵守方进行经济赔偿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李仕忠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刘志起

备注：每年乙方缴纳房屋土地税壹万元整，房屋租赁费和房屋土地税
共计

2024年11月5日